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顏 碧 嬋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顏碧嬋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顏碧嬋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344,383元，因無法清償債務，乃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高雄市橋頭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惟於112年12月1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01 三、經查：

02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03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3,344,383元，
04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而於112年12月間向高雄市橋頭區調
05 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惟於112年12月1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
06 有113年2月22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
07 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不
08 成立證明書、各債權人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
09 實。

10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依113年2月至3月薪資
11 明細單所示，每月勞健保、福利金、團保費共2,787元，此
12 期間薪資總額為59,594元，核每月平均薪資約29,797元，而
13 其名下僅1輛105年出廠車輛，另有國泰人壽保險解約金13,9
14 43元，111、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460,308元、402,876
15 元，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33,573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
16 資34,8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
17 險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
18 產歸屬資料清單、113年5月2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薪
19 資轉帳存摺內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1日
20 國壽字第1130070275號函、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
21 明細表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
22 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
23 非虛罔，是以較高之所得清單所示每月平均所得33,573元，
24 扣除每月勞健保、福利金、團保費共2,787元後，以30,786
25 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26 況。

27 (三)至支出部分，聲請人主張需扶養母親及1名子女，每月各支
28 出扶養費5,000元、3,000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
29 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母親顏曾
30 ○○，其111、112年度申報所得300,941元、352,438元，核
31 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9,370元，名下尚有1筆共有房屋及9
32 筆共有土地，其每月領有國保老年給付4,817元，另1名子女
33 為89年生，現為大學三年級，111、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

01 名下無財產等情，有戶籍謄本、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02 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領取補助之存摺內頁、學生
03 證等附卷可證，則聲請人母親每月尚有所得29,370元，亦另
04 領取國保老年給付4,817元，尚能維持生活，僅1名子女需由
05 聲請人及前配偶負擔扶養義務。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
07 負扶養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
08 擔之扶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
09 可供佐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
10 費標準之1.2倍17,303元為標準，則與前配偶分擔子女扶養
11 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8,652元為度
12 （計算式： $17,303 \div 2 = 8,652$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
13 扶養費3,000元，應屬可採。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
14 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
15 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
16 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
17 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
18 費標準，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
19 17,303元，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
20 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
21 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000元，尚低於上開標準17,303
22 元，亦屬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786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24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000元、扶養費3,000元
25 後僅餘10,786元，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3,344,383元，
26 扣除保險解約金13,943元後，債務餘額為3,330,440元，以
27 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約25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
28 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
29 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
30 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31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32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3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01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02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3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04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05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06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07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08 生程序。

0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10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張琬如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郭南宏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